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實驗教育 申請作業流程圖(草案)

申請方式說明：

- 一、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代表人，於每年4月16日至30日或10月17日至31日提出申請。
- 二、檢附資料：
依條例第6條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提出請：
(一)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
(二)申請機構實驗教育，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1. 法人相關資料及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
 2. 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3. 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4. 實驗教育理念。
 5. 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6. 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7. 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

市政府公告申請實驗教育
資訊：於2月底前公告

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代表人申請，依限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並由申請人親筆簽名後交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受理申請。

教育局審查申請資料
是否齊備

否

通知15日內
補正

是

列入審議會審議
申請籌設許可

不通過

發文結案

通知計畫書有疑義之
申請人補正，補正後
另案再列入審議

退請修正

已補正

通過

許可籌設一年內檢具條例第
14條所列資料審議立案許可

不通過

發文結案

通過

市府發給立案證書

訪視與輔導評鑑

成果報告書繳交

計畫期滿前三個月
成效評鑑

否

違反實驗教育

停止實驗
追蹤輔導3個月

是

申請續辦

結案

機構實驗教育者於每學年度提出；另每學年由教育局辦理成果發表暨研討會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於提出年度報告書時，應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每學年辦理訪視，請申請人事先完成自評表，續由訪視委員進行電話訪談、實地訪視或專案訪視等。